

主动公开

佛山市教育局文件

佛教职〔2018〕3号

佛山市教育局关于 2018 年中等职业学校 招生改革的实施意见

各区教育局：

为促进中职教育专业调整和专业建设内涵提升，充分利用我市优质中职教育资源培养适应需求的高素质人才，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18 年高职院校招生培养改革申报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17〕198 号）和《佛山市教育局转发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中等职业学校学籍管理的通知》（佛教职〔2017〕45 号）精神，现就 2018 年中等职业学校招生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择优面向全市招生

按统筹规划和自愿申报结合原则择优确定面向全市招生专业，安排在高中阶段招生第三批提前录取，招生录取中未完成的第三批面向全市招生计划自动转为第四批面向本区招生计划。

（一）经省教育厅批准的“高职学段2年教学安排在中职学校”、“中高职贯通分段培养”、校企“三元融合五年贯通”试点招生计划面向全市招生，定为“中高职教育贯通实验班”安排在高中阶段招生第三批第一层次录取。

（二）各区中等职业学校已申报2021年省中高职衔接三二分段试点招生计划（以下简称“三二分段计划”）、中职特色专业（园林技术、珠宝玉石加工与营销、会展服务与管理、护理、学前教育、中餐烹饪与营养膳食等）原则上全部招生计划面向全市招生，如确有特殊原因，经区教育局申报，市教育局同意，可按综合不少于50%比例确定相关专业面向全市招生计划。“中高职衔接三二分段试点及特色专业”安排在高中阶段招生第三批第四层次录取。

（三）省重点及以上中职学校和技工学校、市属技工学校经主管教育局（人社局）同意，可自愿申请对接产业需求紧缺专业面向全市招生计划，技工学校和民办中职学校面向全市招生计划原则上不超过总招生计划的35%。“对接产业需求紧缺专业”安排在高中阶段招生第三批第五层次录取。

二、扩大注册入学招生

为满足佛山产业发展对技术技能型人才的需求，增强职业教

育服务佛山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允许中等职业学校在满足我市高中阶段入学需求的前提下，扩大中职学校招生范围，高中阶段招生录取批次完成后，中职学校未完成招生计划实行注册入学，面向市内外自主招生。

三、切实做好 2018 年中职招生工作

（一）各区须采取措施确保完成 2018 年招生任务，落实面向全市招生计划，在办学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鼓励和支持中职学校积极开展对口援助招生、面向市外生源和往届毕业生招生。

（二）市教育局将统一公布中职学校招生专业及其培养模式、招生面向、招生计划，各区教育局在 2018 年招生专业备案申报中统筹报送所辖中职学校的招生信息。

（三）市教育局将对各学校招生计划完成情况进行监测，各区、各中职学校招生任务完成情况将作为省、市专项资金申报名额分配、确定招生培养改革试点资格的重要依据。

在贯彻执行过程中有何意见或建议，请迳向佛山市教育局职成科反映。联系人：林枫，联系电话：83205083，邮箱：dzzzjk@163.com。



抄送：市人社局。

佛山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8年1月23日印发
